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L2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400万元 - 9,400万元	亏损:13,5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9 元- 约0.13元	亏损: 0.1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计算,预计公司2017年1 - 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31% - 增加53%。变动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开发产品销售转好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7年上半年分别就所持有的北京瑞腾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由于工商变更及项目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半年度报告中未确认收入。

2017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7-04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24号)。经各方论证及协商,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30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随后,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34号),并于2017年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32号、临2017-036号、临2017-037号)。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7-临02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1500万元 — 66500万元	亏损:518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4482元 — 0.4169元	亏损:0.325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尚未完成,现产品的产销规模低,盈利能力较弱。目前,公司正在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报告期内,公司已推出了骏派D60的改型车,今后还将陆续推出骏派A50轿车、骏派CX65跨界两厢车、A级电动车、A-SUV等新的车型,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实现产品升级,快速丰富产品线,提升盈利能力。

此外,因2016年公司转让了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15%的股权,导致持股比例降低,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将于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7-03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0万元 - 33,000万元	亏损:82,606.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7元至0.20元	亏损:0.51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整车销售11.12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37.8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各项经营措施,通过加速新品推出速度,成功投放全新奔腾X40,优化产品布局,提升营销能力等,全力实现经营质量和效益的提升,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17-03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拟募集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信基金")。网信基金拟募集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网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管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9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32)》)。

二、交易对方情况

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

3.法定代表人:高平

4.成立日期:2017年3月7日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公司与信雅达投资关系描述:

1)、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063;

2)、公司董事耿俊岭先生任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平先生为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网信基金的份额认购。

三、网信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主题:主要投资于各类金融科技企业,以及在金融领域有较大应用场景的通用型技术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智能设备新形态、云计算、信息安全、网络基础设施及服务、企业级IT应用及解决方案、物联网等业务的企业。

(三)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四)资金结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投资认购网信基金,剩余份额由基金管理公司募集。

(五)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3+2+2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普通合伙人可根据网信基金的经营需要并在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将网信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两(2)年,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六)出资方式:本基金采取以货币形式分期缴纳的出资方式。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金额应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各合伙人的其余出资按照管理人根据基金的投资、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的需要而发出的付款通知缴付。

(七)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按总承诺出资额2%/年计算;在退出期内,按每年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年计算;在延长期,按每年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1%/年计算,管理费由网信基金向管理人支付。

(八)分配方式:本基金按项目进行退出分配,当项目退出后,即按约定的分配原则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九)投资决策:为提高基金的投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程序的高效、合理和严谨性,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成员由管理人委派。

(十)退出机制:可通过出售给其他公司或独立上市的方式退出实现收益,基金管理人亦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寻找其他的退出渠道。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签署相关协议,各投资人均未实际出资,待网信基金募集完成后,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认购网信基金,以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向在金融领域进行技术或商业模式创新,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项目进行投资,把握金融科技产业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本次投资近期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网信基金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二)该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产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备查资料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7-03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会议发出表决票11张,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投资认购网信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1票,弃权1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投资认购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基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17-033号)》。)

朱宝文董事对该议案提出反对,理由为: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无法评估,投资业绩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的波动也无法评估。

张健董事对该议案提出弃权,理由为:对所投资公司未来无法作出判断。

二、备查资料

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审查工作亦在推进过程中。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4日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公告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决议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以及延期复牌的原因,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7年7月24日 下午14:00-15:00在上证e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7年7月20日9:00-17:00时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7年7月24日下午14:00-15:00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联系人:王　铮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17年7月13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52.50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5元/股

2017年5月10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年7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5月10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邢崇奇	核心管理人员	7.50	14.29%	0.025%
2	刘科特	核心管理人员	7.50	14.29%	0.025%
3	肖凌云	核心管理人员	7.50	14.29%	0.025%
4	刘金泉	核心管理人员	7.50	14.29%	0.025%
5	宋华军	核心管理人员	4.50	8.57%	0.015%
6	金超强	核心管理人员	4.50	8.57%	0.015%
7	王 亮	核心管理人员	4.50	8.57%	0.015%
8	方 真	核心管理人员	4.50	8.57%	0.015%
9	张鼎宏	核心管理人员	4.50	8.57%	0.015%
小　计			52.50	100.00%	0.175%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5元/股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调整说明

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其中1名激励对象何炜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激励对象何炜明先生在授予过程中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程序,董事会决定对上述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做授予。公司本次实际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进行并购交易,则标的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及今后解锁业绩指标的计算。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3日出具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3124001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邢崇奇等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9,528,7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25,000.00元,其余人民币9,003,75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9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9,900,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0,425,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0,425,000.00元。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5,000股,于2017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900,000股增加至300,425,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28%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20%的股份;本次授予前,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和王妙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9.21%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和王妙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9.08%的股份。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896,000	525,000	211,42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04,000	0	89,004,000
总计	299,900,000	525,000	300,425,000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19.81万元,则2017年—2020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19.81	124.37	122.60	58.63	14.21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报备文件:

1、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拟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天津诚致德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致德盛")共同出资设立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金联金控")。

金联金控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7.65亿元,占金联金控注册资本51%;东方投控出资5.1亿元,占金联金控注册资本的34%;诚致德盛出资2.25亿元,占金联金控注册资本的15%。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我公司为金联金控控股股东。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拟与东方投控、诚致德盛、天津百盛坤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盛坤达")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宁波泓沣")。

宁波泓沣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商业投资出资1.02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51%;百盛坤达出资0.5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25%;东方投控出资0.38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19%;诚致德盛出资0.1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5%。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3)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投资拟与东方投控、诚致德盛、百盛坤达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钰璟投资")。

钰璟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商业投资、东方投控和诚致德盛作为有限合伙人按51%:19%:29%比例出资,百盛坤达作为普通合伙人按1%比例出资并负责经营管理。

鉴于东方投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东方投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1)。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8月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5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日

至2017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宏伟、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17/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及其他非关联方分别出资设立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东方投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东方投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方投控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东方投控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情况为:

2016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方投控、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和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人民币和14,000万港元。截止目前上述两家公司均已注册成立。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0.034%股权,参照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出让方实缴出资比例计算股权转让对价为216.31万元,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度办理完毕。

2017年1月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同意东方投控将其持有的网络信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讯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金额8亿元。

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方投控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相互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与东方投控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拟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天津诚致德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致德盛")共同出资设立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金联金控")。

金联金控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7.65亿元,占金联金控注册资本51%;东方投控出资5.1亿元,占金联金控注册资本的34%;诚致德盛出资2.25亿元,占金联金控注册资本的15%。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我公司为金联金控控股股东。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拟与东方投控、诚致德盛、天津百盛坤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盛坤达")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宁波泓沣")。

宁波泓沣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商业投资出资1.02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51%;百盛坤达出资0.5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25%;东方投控出资0.38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19%;诚致德盛出资0.1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5%。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3、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投资拟与东方投控、诚致德盛、百盛坤达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钰璟投资")。

钰璟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商业投资、东方投控和诚致德盛作为有限合伙人按51%:19%:29%比例出资,百盛坤达作为普通合伙人按1%比例出资并负责经营管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东方投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东方投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第五广场B座14层1401-02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东方投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东方投控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2016年末,东方投控经审计总资产560.26亿元,净资产189.35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60.39亿元,净利润6.80亿元。

三、其他出资方情况介绍

1、天津诚致德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间2017年3月31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4号楼305室-65(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诚致德盛合伙人陈玓、姜涛,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2、天津百盛坤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4号楼503室-55(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天津市百福俱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敏,与我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将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3、拟注册地:哈尔滨

4、经营范围:金融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企业管理与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5、出资情况: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亿元	51%	现金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亿元	34%	现金
天津诚致德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5亿元	15%	现金
合计	15亿元	100%	——

6、是否需要前置审批:否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将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3、拟注册地: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

4、基金类型:其他类私募投资基金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6、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亿元	51%	现金
天津百盛坤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亿元	25%	现金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38亿元	19%	现金
天津诚致德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10亿元	5%	现金
合计	2.00亿元	100%	——

7、是否需要前置审批:否。

该公司设立后,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将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拟注册地: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

4、基金类型:其他类私募投资基金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6、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合伙人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万元	51%	现金
	天津诚致德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0万元	29%	现金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万元	19%	现金
普通合伙人	天津百盛坤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万元	1%	现金
合计		1000万元	100%	——

7、是否需要前置审批:否。

该合伙企业设立后,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钰璟投资《合伙协议》尚待签署。鉴于商业投资、诚致德盛和东方投控为钰璟投资有限合伙人,百盛坤达作为普通合伙人对钰璟投资的经营事务具有控制权,根据相关规定钰璟投资拟不纳入公司子公司商业投资合并报表范围,最终是否纳入合并范围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作为确认依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起设立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及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目的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加大对金融业务领域的投资,整合现有金融资源,构建金融业务管控平台,进一步拓展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范围,在公司金融业务板块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平台公司是为开展相关股权、债权投资、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发挥本金的使用效能,同时通过引入专业化管理团队,推动业务发展,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关联方参与出资有利于增加相关公司的资本实力,推动公司金融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有利于降低新公司设立前期业务拓展阶段的经营风险,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出资额确定出资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东方集团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